

條規定，電動機器腳踏車係屬機器腳踏車，故電動機器腳踏車行駛道路時，應遵守同規則相關機器腳踏車行駛道路之規定，即應領有駕照、懸掛號牌及戴安全帽；而所提無須戴安全帽、無須懸掛牌照之電動機車屬電動自行車，因 96 年間大院部分委員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及第 69 條之 1，將電動自行車強制規定屬慢車之自行車種類，並規範其最大行駛速率應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車重不得超過 40 公斤，且須經審驗合格黏貼有合格標章始得行駛道路，故電動自行車行駛道路應遵守上開規則慢車專章之規定。

(二)本案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等電動車輛，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將其規定為機器腳踏車及慢車車種，且分別對機器腳踏車及慢車訂有相關管理規範，故該等車輛行駛道路之違規行為除請執法機關加強稽查取締，本部亦將持續透過道安體系加強宣導電動車輛行車安全，並適時檢討相關車輛與道路交通管理法規，以更臻維護電動車輛行駛道路之安全。

三、至於改善國人駕駛習性方面，除現行駕駛執照考試題庫業已包含道路交通安全各項規範外，將隨時依社會、交通之發展與需要，增補駕駛人所需遵守、注意之駕駛規範。同時各監理機關亦廣泛運用各種電子設備、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等提供駕駛人正確之駕駛知識，例如於駕駛執照發照前播放安全駕駛之宣導短片等。此外，公路總局目前正試辦道路考照，透過實際上路之測試，將強化民眾對於駕駛習慣，駕駛禮貌與實際用路環境適應能力的提升。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同性婚姻合法化爭議，應儘速修正相關法令，以期落實平等原則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6)

黃委員就同性婚姻合法化爭議，認應儘速修正相關法令，以期落實平等原則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民法對於結婚當事人必須為一男一女，雖無直接明文，但從其規定意旨，可推知我國民法對於婚姻之定義係採「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是依現行規定，並不承認同性得締結婚姻關係。
- 二、我國目前未有同性伴侶制度，其相關權益應如何保障，包括獲得社會保障和其他社會保護措施的權利、租稅優惠的權利、取得合法居留權或移民權、退休撫卹福利、工作權、手術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權、醫療探視權、參與公共生活的權利、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享有適當生活水準的權利等，涉及各部會主管法規，非法務部主管民法可以涵括。其中涉及法務部主管之民法親屬繼承部分，法務部目前已委託國立台北大學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將蒐集目前有規範同性伴侶（同性婚姻）制度之國家涉及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部分之相關資料，並針對定有同性伴侶制度之法國、德國及加拿大三種不同規範，委託學者

針對上開國家之文化背景、立法演進及歷程、立法推動時程、立法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等，作綜合性研究及評估，希望本項研究結論能作為我國未來研議同性伴侶或多元家庭權益保障之參考。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請考量橫向國道摒除在國道計程收費範圍外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7)

黃委員建請考量橫向國道摒除在國道計程收費範圍外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高速公路之興建、營運及維護，主要是倚賴徵收通行費來籌措「以路建路，以路養路」所需資金。因此，高速公路設計之初，即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公路法及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設定為收費公路。惟當時考量如採用閉闔式收費方式將需要廣大用地，故採用柵欄式收費方式；另有關橫向國道 2、4、8、10 號道路里程因未達每 30 公里設一收費站之通案設計原則，故現行計次收費階段未設置收費站收費，而國道 6 號則是因規劃設計時（民國 92 年），考量其預計通車時間與按里程收費建置時間接近，故取消原規劃草屯收費站之設置。
- 二、現況收費站布設方式會有不需繳費之路段，故本質上存有部分高速公路車輛未過站，且不須付費之收費公平性問題。有鑑於高速公路用路人所提公平收取通行費之訴求，以及隨著收費技術大幅進步，以往因設置收費站用地受限、經費不足難以採行之計程收費，均可透過電子收費方式予以克服解決。因此，本部高公局預計 102 年全面推動實施計程電子收費，屆時用路人行駛國道將按行駛里程數予以計費，實現「走多少、付多少」公平付費方式。
- 三、考量實施計程收費對高速公路付費方式將是一項重大變革，為提升民意支持度及維持國道穩定收入，本部高公局將依據「不增減政府收入，即維持政府計程前之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水準」、「長途旅次平均付費金額不高於現行負擔」及「考量既有用路人使用高速公路特性」等 3 項原則，規劃及試算計程通行費率方案，同時搭配「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措施，以降低對地方道路衝擊及常通勤開車用路人之每日通行費負擔。另基於收費整體一致性及國道基金財務運作等原則下，將以「興建成本由國道基金支付之建設」、「管理及養護成本由國道基金支付之建設」及「屬於國道路線」等 3 項條件之公路作為計程收費範圍，以符合國道基金政策目標及收費公平原則。
- 四、目前國道基金整體負債金額約為 2,000 餘億元，且尚有多項國道重大建設繼續進行中，如現況不收費之國道路段（如橫向國道）於計程階段亦不納入收費時，除將使每公里之收費單價提高，導致其他國道路段用路人增加通行費負擔，形成另一不公平現象外，對於其他現況不收費路段所在地區之居民，勢必會尋找其他各項原因起而效尤，進而形成連鎖骨牌效應，破壞計程收費之公平性，使得整個國道收費制度瓦解，影響國道基金正常運作及國道服務之品質。